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540 号

申请人：林永坚，男，汉族，1965年10月12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星斗传媒艺术教育中心，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24 号首层部份及二层。

经营者：左秀珍，女，壮族，1956 年 9 月 15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委托代理人：陈万忠，男，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林永坚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星斗传媒艺术教育中心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永坚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万忠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据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双方劳动关系应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始，后因申请人不遵守我单位的规章制

度，被我单位终止劳动合同。我单位仅确认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期间主要为被申请人的管理者之一冷某开车，平时工作受冷某管理，工作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后离职，与被申请人仅签订了一份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的劳动合同，未签订其他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申请人主张其系受冷某邀请经被申请人批准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入职司机岗位，入职时填写了《员工入职表》，工资系由被申请人的经营者左秀珍通过微信转账、银行转账或现金发放方式支付的，双方劳动关系应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开始。申请人提供了《员工入职表》、《劳动合同》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员工入职表》总经理一栏有“冷某”字样的签名，落款处有“林永坚”字样签名，落款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0 日；《劳动合同》载明用人单位（甲方）系被申请人，职工（乙方）系申请人，合同期限系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甲方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的印章及“冷某”字样的签名，乙方落款处有申请人姓名字样的签名。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不清楚申请人与冷某是否有签订相关约定或协议，不确认申请人提供的《员工入职表》的真实性，仅确认其单位与申请人签订了申请人所提供的该份劳动合同，另主张申请人系因违反单位规章制度，被其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审批辞退的，双方劳动关系应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结束。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就此提供了落款时间签注 2017 年 9 月 10 日且有被申请人管理者之一冷某签名的《员工入职表》证明其入职情况，及其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至此申请人对其主张的劳动关系开始时间和存在事实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记录劳动者的用工情况，现被申请人仅确认申请人系 2022 年 9 月 15 日离开其单位，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不予确认，但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予以证明，仅凭劳动合同不足以证实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结合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5 日离开被申请人的事实，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

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婉莹